**党政领导干部**

**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 别 |  | | 出 生  年 月 | |  |
| 政 治  面 貌 |  | | 民 族 |  | | 参加工  作时间 | |  |
| 单位职务 | | |  | | | | | |
| 拟兼任的社团  领导职务 | | | 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 | | | | | |
| 兼  职  理  由 | |  | | | | | | |
| 呈报  单位  意见 |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市委  主管  部委  意见 |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审批  单位  意见 |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

《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审批表》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中项目需全部据实填写。

二、“单位职务”是指副会长人选的正式工作单位及职务。

三、“兼任理由”按照实际情况填写。

四、“呈报单位意见”由人事关系所在的现任工作单位填写意见，加盖本单位公章或人资公章。

五、副会长人选是由本单位聘用的，“审批单位意见”由本单位行政部门填写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副会长人选是由党组织任命的，“审批单位意见”由党组织填写意见，加盖党组织公章。

六、“市委主管部委意见” 市委主管部委管理的干部须由市委主管部委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非市委主管部委管理的干部无需填写。